

# 台灣辦事處登記服務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辦事處作業流程

向經濟部申請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法律行為報備



向辦事處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編號

適用業務	代表外國企業或公司，在台進行訪查、簽約、推廣與招商之活動...等商業行為。 在台灣沒有銷售或提供服務等營業行為之外國機構。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繳納或申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但須繳納或申報各類所得扣繳)</li> <li>2. 因無繁複稅務申報，帳務處理相對單純。</li> <li>3. 可以聘用台灣當地員工。</li> <li>4. 員工可享基本社會福利，如：勞保、健保、退休金。</li> <li>5. 可以開立台幣/外幣帳戶。</li> </ol>
辦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為設立境外公司。</li> <li>2. 客戶提供【台灣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簽署授權書與委任書。</li> <li>3. 代為進行境外公司、授權書及委任書等文件之公證與認證。</li> <li>4. 代為進行境外公司之【台灣辦事處】申請。</li> <li>5. 完成，取得政府核准函及稅籍登記。</li> <li>6. 完成稅籍登記後，即可聘僱或移轉員工並代為申請勞健保及退休金等帳號。</li> </ol>
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總公司(境外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公司執照(需認證並附中譯本)。</li> <li>● 提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需認證並附中譯本)。本公司可提供中英範本供參考。</li> <li>● 提供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3份(本國人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為護照影本；外國人護照文件影本上須親自簽名並註明居住地址。)</li> <li>● 請告知辦事處中文名稱/地址/電話。若設籍地址之房東與房屋稅單之屋主非同一人時，需附上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一份(附件2)。若為同一人，請附上租賃契約影本一份即可。</li> <li>● 請告知總公司(境外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資料及日期/地址。</li> <li>● 提供最近一期的房屋稅單影本。</li> <li>● 提供會計師委任書。</li> </ul>
簽署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li> <li>2. 委託書。</li> </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指派一位在台辦事處的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li> <li>2. 外國總公司需要有一位董事代表簽署授權書及委任書。</li> <li>3. 辦公室處人數沒有一定但因為不可有營業行為所以一般員工不會太多。</li> <li>4. 辦公室使用為辦公室用途，所以在實際營運過程中需符合登記目的。</li> <li>5. 辦公室登記住家；該地點相關稅務單位會以營業用途來計算相關水電費用及房屋稅率！</li> <li>6. 若要銀行開戶，辦事處的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需要有雙證件，親自至銀行開戶。</li> </ol>

聯絡我們

服務據點: 台北、台中、高雄、香港、廈門、廣州、東莞、深圳、上海、昆山



台北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1巷6-1號10樓  
TEL: 02-2990-0815  
FAX: 02-2508-0301

台中公司  
406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二段221號2樓  
TEL: 04-2249-3388  
FAX: 04-2249-3368

高雄公司  
804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161號6樓  
TEL: 07-586-8855  
FAX: 07-950-8668

www.allway-obu.com